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關於浙江唐德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回購注銷限制性股票相關事項的
法律意見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23）第 1107 号

致：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德影视”）的委托，指派徐碧纯律师、吕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9 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下合称为“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相关方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和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或公开，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法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否则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2019 年激励计划的批准、授权及实施情况

（一）2019 年第一期激励计划的批准、授权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 2019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包括《<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他被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经就 2019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 2019 年激励计划。

2、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 2019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包括《<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 年 2 月 11 日，监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司情况的说明》，公司监事会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的公示期内未接到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确认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作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他被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已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告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确认“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3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47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1,38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预留权益由不超过 370 万股调整为 345.83 万股（ $1,383.30/80\%*20\%$ ）（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9 年 3 月 7 日，监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告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3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7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1,38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83.30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458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47 名，授予价格为 3.41 元/股，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6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

10、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相

关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持有的 1,856,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4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3、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实施的 2019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9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且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应对其余 3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55,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前述 4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147,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3.4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6、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的 2019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且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19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应对其余 3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前述 3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

计 3,684,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3.4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根据《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 2019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 3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45,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3.4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19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批准、授权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他被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拟向董事、联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古元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经就 2019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 2019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

2、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拟向董事、联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古元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他被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拟向董事、联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古元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已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19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19年10月9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确认“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9年11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694.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5、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9年12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4.2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68%；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6名，授予价格为3.48元/股，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2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6日。

8、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未达到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82,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3.4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二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根据《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2019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59,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3.4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第一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即“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因此，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本期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第二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因此，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

司应对本期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

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票数量为4,145,200股，回购价格3.41元/股；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票数量为4,859,400股，回购价格为3.48元/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